



10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應 考 須 知



考選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8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詳[附件二](#))。

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二)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逾期未完成繳費，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三)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如姓名罕見字申請表、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分證件、留職停薪及復職證明書影本等)，於**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則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三、考區設置

本考試設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

四、考試等級、類科及應考資格

(一)考試等級：警正警察升官等考試

(二)考試類科：行政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海岸巡防人員

(三)應考資格：

1. 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滿三年，已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2.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警正四階至二階人員，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前項考試。
3.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所定年資之採計，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階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並以在警察機關、學校或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海洋委員會、消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任職者為限；所稱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相關教育訓練合格者。

(註：依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資格報考者，須於 104 年 11 月 2 日以前任警佐一階，年資才符合 3 年之規定，且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為警佐一階本俸一級 230 俸額。)

4. 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非現職人員（指現為留職停薪、停職、休職及辭職等情形），應填寫暫准應試申請表(附件八)申請暫准應試，並郵寄或傳真至承辦單位，該等人員於考試舉行前如未回復現職狀態，自始不具應考資格。或其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5.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考選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五、應繳費用與文件

(一)報名費

1. 新臺幣 2,800 元整。
2. 有關報名費繳款方式，請見第 3 頁「繳交報名費說明」。

(二)照片電子檔：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均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

以內)，憑以報名。有關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三)報名應繳表件(限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1. 報名履歷表 1 張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最近三年年資曾中斷者

須繳驗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2)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

視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之需求，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附件六](#))等。

(3)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者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視需求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等證明文件。

(4)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

(四)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附件六](#))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監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繳交報名費說明

(一)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WebATM 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二) 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附件四)。

(三) 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

六、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報名履歷表、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並於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

七、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請於空白處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4670)。

(三)電子郵件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07170@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類科及補件編號。

八、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

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詳[附件七](#))，以傳真、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至 4 日(星期日)。

二、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附件一](#)。

三、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4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應考人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績，將載明於考試通

知書（即入場證）上，屆時請仔細核對考試通知書所載內容，如有疑義，請儘速通知承辦單位查明。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五、相關事宜

- (一)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詢。
- (二)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前揭公告核定之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分、扣考，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參加本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由考選部通知其服務機關，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於考績（成）年度內不得考列甲等。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六、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至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期或應檢具之資料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成績計算、升官等任用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均依[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
- (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 10%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

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成績，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 30%，考試成績占 70%。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二、成績限制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錄取標準

本考試之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四、升官等任用規定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日期

- (一)榜示日期：預定 108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二)，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 (預定 108 年 1 月 16 日至 25 日下午 5 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 (預定 108 年 1 月 16 日至 25 日下午 5 時止) 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誦讀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考試及格證書規費及寄發時程



- 一、榜示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款單將併同及格證書通知書函一併以掛號郵寄，請依規定繳交證書規費 513 元（含手續費 13 元）。
- 二、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由考選部向考試院請頒，**預定於榜示後二個月左右，由考試院統一寄送**。（惟實際證書寄送作業，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提報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可辦理。）
- 四、為保障及格人員權益，考選部寄發之及格通知函作為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前之考試及格臨時證明。

陸、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各項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 17 [考試資訊 107170](#)」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 Q & A」中，請多加利用(詳[附件九](#))。
- 三、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查閱。
- 四、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傳真：(02)22364670
- 五、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防災專區)

-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 3254
- 七、錄取人員任用等事項請逕洽任職機關人事單位或銓敘部，銓敘部電話：(02) 82366666，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八、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納疑義：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電話：(02) 82366179。
考試及格證書證書發給：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電話：(02) 82366212。

柒、相關附件



- 一、[10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三、[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 四、[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五、[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七、[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八、[暫准應試申請表](#)
- 九、[常見Q & A](#)